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提供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補救教學，並協助轉學與轉科學生取得未修習之科目之學分，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 (一) 課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在學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轉科生。

四、開設班別：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班別：

- (一) 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申請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二) 自學輔導：申請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五、開設方式：

(一) 專班辦理：

- 1. 授課節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依課程需求安排之。
- 2.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
- 3. 實施時間：得視實際需求於寒、暑假、課餘及例假日開辦。
- 4. 課程內容：以該科目所應教授之教科書或教材為主，教師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予以調整。

(二) 自學輔導：

- 1. 授課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少於 6 節。依課程需求安排之。
-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
- 3. 實施時間：得視實際需求於寒、暑假、課餘及例假日開辦。
- 4. 課程內容：以該科目所應教授之教科書或教材為主，教師得視學

生學習狀況予以調整。

六、編班原則

- (一) 專班辦理：單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及補修人數達 15 人，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 (二) 自學輔導：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
- (三) 該科目申請及繳費人數未達 7 人，則不開設。
- (四)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七、成績評量：學生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八、申請及繳費：

- (一) 學生須於應重補修科目開設時即進行報名並繳費完成；因故未能於於截止期限內完成手續，除經學校認定屬特殊情形可寬限者外，無法參與重補修課程。後續是否開設相同課程，則由學校評估之。
- (二) 完成報名及繳費後，若因故需取消，須於開課前一星期內完成退費手續，否則視為報名完成，應如期參與課程。
- (三) 重修及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限，並專款專用。
- (四) 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五) 重補修學生因故於第二次開設重補修課期間者申辦者，且該科目發生衝堂或因人數不足未開課情形，除特殊情況外，須自行斟酌申請科目，特殊情況之認定，由教務處審核後決定之。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重補修開課時間、班別與名單，將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務必詳細查看，以免錯失上課時間；開課科目如下：

開課時間	開課科目	
暑假至第 1 學期	共同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本土語文等），以開設 <u>必修科目</u> 為原則	
第 2 學期	普通科	部分共同科目（第 1 學期末開課科目）
	職業科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備註	上述開設時間可能依授課教師及實際狀況有所調整，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二) 學生應確認學年學分制標準及各科別畢業門檻，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重補修，以取得學分，不得事後透過任何形式要求。
- (三) 學生上課時，應攜帶該科目所需學期講義、教材及課本，並穿著學校服裝，勿穿著拖鞋。
- (四) 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課程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該節上課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出席，視為缺曠。
- (五) 以下假別應提出證明後始准予以補課方式處理，不另行退費。其餘則視同缺課，亦不予退費。
 - 1. 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比賽，需附公假證明）
 - 2. 喪假（需附訃聞）
 - 3. 病假（需有診斷證明書，且明確記載宜在家休養或住院）
 - 4. 特殊情況（如天災等，由教務處視狀況評估之）
- (六) 重修及補修學分費盈餘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七) 以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經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金額為準。以學生付費為原則。
- (八)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九) 有關重補修任何問題，請與試務組聯絡 05-3794180#206。

十、師資

- (一) 重修及補修教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應由各教學研究會推薦或由教務處視實際需要聘任之，必要時得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 教師因故無法上課，請協調代理人授課或調整時段，並告知教務處。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